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正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

为了规范和完善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优化办理方式】 办理破产案件，应当通过程序简化和归并、破产事务集约办理、加强破产信息化建设等措施，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破产成本。

第二条【繁简分类管理】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并在破产案件办理系统中作“快”字标识。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 （一）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形，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 （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分配可能困难较大或者期限较长，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
- （三）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
- （四）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

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应当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予以告知，并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一并公告。

第三条【加强审限管理】 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其他破产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二年内审结，因案情疑难复杂等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的除外。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法院应当向管理人送达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管理人应当将审理方式的转换及时通知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

第四条【集约选任管理人】 管理人可以采取摇珠方式随机选定，也可以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经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通过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或者债务人、债权人协商一致等方式选定。

下列破产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

- （一）预重整期间已经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案件，可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管理人；
- （二）强制清算转换为破产清算的案件，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 （三）实施实质合并破产和协调审理的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
- （四）因节约成本需要等进行集约审理的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

第五条【管理人的及时指定】 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可以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的准备工作。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但因案情重大需要指定一级管理人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六条【公告通知方式的规范】 对于破产程序中需要依法公告的事项，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同时还可以通过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公告栏张贴、法院官网发布、报纸刊登或者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

对于破产程序中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者告知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还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平台、深圳法院破产案件办理平台、“i深圳”商事主体电子送达系统、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化方式进行通知或者告知。

第七条【送达方式的规范】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等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相应法律后果。

依照本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通知或者告知，且债务人、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已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相应法律后果的，为有效送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义务人配合清算的通知】 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的同时，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一并发布《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书》，告知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配合清算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管理人工作的同步推进】 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需要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产提前处置的，应当同步开展工作。

除存在资产状况复杂等客观原因外，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工商信息查询、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十条【调查成本的节约】 除存在资产状况复杂等客观原因外，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法院提交财产调查报告。法院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平台、深圳法院鹰眼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到的债务人财产信息，应当提供给管理人。

第十一条【补充申报的安排】 管理人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为审查、确认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

第十二条【未确定债权的审查】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诉讼或者仲裁，破产申请受理时尚未审结的，管理人应当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出具审查意见。诉讼或者仲裁所涉债权在破产程序中被裁定确认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权表提交审理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第十三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当按照受理破产申请公告和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召开。公告和通知中未载明会议时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采用现场方式、网络在线视频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召开。仅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以任何该名债权人确认的方式直接向该名债权人报告有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十四条【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 除财产管理方案和变价方案外，管理人可以将财产提前处置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内容包含补充分配方案、追加分配方案）等其他需要表决的方案一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人财产需要补充分配或者追加分配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管理人将财产分配完毕后，应当向法院提交财产分配报告。

第十五条【债务人财产的处置】 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处置债务人财产。

债务人财产具备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分别情形予以处置：

（一）属于季节性、鲜活、易腐烂变质、易损易贬值，或者保管费过高物品的，及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处置，需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处置的，经法院同意后及时处置；

（二）属于数额较少的银行存款、财富通、余额宝等账户余额，且不足以支付处置成本的，可以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放弃处置；

（三）属于权利凭证缺失或者已经失效的无形资产、未实际接管的车辆的，可以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放弃处置；

（四）属于已过诉讼时效或者缺乏证据支持的对外应收账款，且经追收无果的，可以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放弃追收；

（五）属于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下落不明的对外股权投资，且经调查未发现财产线索的，可以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放弃处置。

第十六条【定价依据的确定】 变价出售财产时，可以采取以下列方式作为定价依据：

（一）沿用执行程序中的定价依据；

（二）通过“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询价；

（三）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四）管理人决定并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十七条【审计结果的沿用】 债务人在申请破产清算前六个月内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财务进行审计，管理人经审查认定审计报告符合破产清算审计要求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可以直接沿用审计结论，不再另行委托审计。

第十八条【委托审计的决定】 管理人应当及时对接管到的债务人财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区分下列情形决定是否审计：

（一）债务人财务账册不完整、重要财务资料严重缺失，明显不具备委托审计条件的，可以决定不委托审计；

（二）债务人财务账册完整，或者虽不完整但具备委托审计条件的，应当委托审计，但符合本意见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无审计费用的处理】 符合本意见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委托审计情形，但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通知债务人股东及其他配合清算义务人垫付审计费用。配合清算义务人均不垫付审计费用的，管理人可以决定不委托审计，但确有审计必要的除外。

管理人决定不委托审计的，应当在三日内通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要求管理人委托审计的，应当垫付审计费用。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审计费用，且无人垫付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二十条【垫付审计费用的承担】 对于垫付的审计费用，管理人追收到债务人财产的，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清偿；管理人未追收到债务人财产的，由垫付人自行承担。

虽无人垫付审计费用，但法院认为确有审计必要的，由管理人委托审计，产生的合理费用可以申请援助资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履行】 符合本意见第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管理人决定不委托审计的，应当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查控、函询等方式全面、尽职调查债务人财务状况，包括经营情况、股东出资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涉诉讼、仲裁和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等，并制作财务调查报告，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中介机构的聘请】 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在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中自行公开聘请。但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或者案件有特别需要的除外。

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同时还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委托审计评估协议的签订】 中介机构的监督工作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应当与选任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包括委托事项的完成时限及违约责任。审计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评估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五日。违约责任应当包括中介机构无故超期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要求退还已支付费用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多个重整申请的审查】 破产宣告前，相关权利人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会议，同时告知债务人以及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其他相关权利人也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应当自法院收到首个重整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审查。

第二十五条【招募信息的提前发布】 破产宣告前，相关权利人申请债务人重整，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招募意向投资人的，经法院同意，可以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平台、移动微法院、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发布公告，公开债务人资产负债信息，招募意向投资人。管理人招募的结果，可以作为法院审查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二十六条【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及表决期限】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确有正当理由的，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重整程序中，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一）第一次表决后超过三个月未申请再次表决，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未通过表决组为债权组的，该组过半数债权人明确拒绝再次表决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一的；未通过表决组为出资人组的，超过三分之一表决权的出资人明确拒绝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再次表决；

（三）协商后达成的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已通过表决组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安排】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债务人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与出资人、股权质押权人、股权冻结申请人进行充分协商，对债务人的股权先行处置或者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二十八条【重整计划的最长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许。

无正当事由，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九条【和解协议草案的提交及表决期限】 债务人直接申请和解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申请和解的，应当同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进入和解程序的三个月内将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宣告破产的及时提请】 破产清算程序中，无相关权利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审计结论或者财务调查报告作出后五日内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清算的，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可以沿用清算组的债权审核、财务审计和资产处置结果，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五日内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三十一条【无法清算责任的解决】 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管理人应当依据接管和调查情况，对债务人的股东是否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义务，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

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是否违反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提出意见，并报告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经审查认为符合主张清算责任条件，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的要求提起诉讼或者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不主张赔偿。债权人会议要求管理人提起诉讼，但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诉讼费用的，要求提起诉讼的债权人应当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主张清算责任条件，或者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不主张赔偿的，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并将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二条【破产程序的终结】 破产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法院提出终结程序的申请：

（一）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自财务调查报告或者审计结论出具之日起三日内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债务人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自财产基本分配完毕之日起三日内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二）破产宣告前，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者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的，管理人应当自到期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或者第三人提供足额担保之日起三日内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三）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认可的，管理人应当在裁定认可三日内提请法院终止和解程序，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的，和解案件可作结案处理；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管理人应当自协议达成之日起三日内提请法院认可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四）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的，管理人应当在裁定批准三日内提请法院终止重整程序；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重整案件可作结案处理。

因诉讼、仲裁或者执行等未决事项造成破产案件可能超期的，管理人可以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将上述事项作为遗留事项处理，但未决事项对于破产案件的进展有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跨境司法协助申请的提出】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境外有财产或者案件存在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向境外司法机关申请司法协助的，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出具协助函。法院经审查同意出具协助函的，管理人持协助函、申请书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向境外司法机关提出司法协助申请。

第三十四条【境外司法协助申请的审查】 境外破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承认境外破产程序的，应当提交承认与协助境外破产程序申请书、境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破产受理法律文书、有权机关委任破产管理人的生效文书、被申请人在境内已知债权人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在深圳有财产或者财产联系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本院应当对境外司法协助申请依法予以审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